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5號

聲請人 林哲彥即吉廣企業社

非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

相對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,535,2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6,535,237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10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狀陳稱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經查票據上雖於「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字樣戳記下方蓋有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之戳記，惟非蓋用於「付款地」欄位，而係「發票人」、「地址」欄位上，是否可認為其屬付款地之記載，尚非無疑。然即使系爭本票並無付款地之記載，上開「台北市

01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之記載仍可認為係票據之發票
02 地，並以該發票地為系爭本票之付款地，足認本院有管轄權
03 無疑。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